

南阳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南阳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南阳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宛水计建〔2021〕27号

南阳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南阳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南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集中攻坚 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农办，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市水利局直管项目法人：

现将《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2021年度集中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2021年度集中攻坚方案

2020年，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特别是“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市安委会和省水利厅安排部署，市局研究制定了《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专项整治仍然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整治重点不突出、整治措施不得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整治不彻底等问题。为扎实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各项工作，现制定2021年度集中攻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重精准、强措施、破难题”的工作思路，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管控变量风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压实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整治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扎实推进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精准施策、掌握主动。全面梳理风险隐患，找准痛点难点，准确把脉、加强指导，严防大而化之、隔靴搔痒、避重就轻，确保攻坚对象精准、措施制定精准、分类施策精准、攻坚成效精准；打好主动仗，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治理，牢牢掌握安全防控主动权。

坚持破解难题、长效长治。加强研判分析，深挖问题根源，以“钉钉子”精神抓好集中攻坚，解决一批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重大问题隐患；举一反三、提升标准，源头防治、系统施治，健全常态防控机制，努力构建安全防控大格局。

坚持协调联动、凝聚合力。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同作战意识，完善协调联动、会商研判、群众举报等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系列工作规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提升协同联动处置水平和能力，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攻坚重点

（一）聚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集中攻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组织集中观看

“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重点工作，制定宣传方案，并结合“安全生产月”的活动，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其他分管负责人全部担任副主任；组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5月底前，各县区各单位落实到位）。

（二）聚焦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集中攻坚。认真落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制定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约谈、巡查和重点管理7项制度实施细则，把责任约束贯穿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过程。压实安全生产领导干部领导责任，制定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安全生产履责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督促领导干部在日常工作中按照清单履职尽责、落实到位；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推动解决重点难题，堵塞监管漏洞；压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承诺、举报奖励、教育培训、安全评价报告

公开、安责险等制度。贯彻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安全生产条款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加强“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等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及时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并适时通报，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刑事合规体系建设。加强警示教育，组织收听收看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对2020年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三）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集中攻坚。抓实“两个清单”，全面梳理甄别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辨识管控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逐一进行“回头看”，结合实际，持续深入排查存量风险和增量风险，瞄准重大风险，查实重大隐患，排除重点问题，确保“两个清单”高质量。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机制，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全面收集风险信息、认真识别风险来源、准确评判风险性质、科学分析风险原因、及时预测风险趋势。全面澄清重点领域风险底数，彻底排查建筑施工、水库河道和淤地坝运行管理、滞洪区运用、防溺水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有方。有效破解双重预防体系建用脱节难题，依法惩处一批未按规定建立双重预防体系、推进不力和建而不用的单位。开展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安全风险24小时在线监测预警。

（四）聚焦重点领域集中攻坚。紧盯风险隐患，瞄准攻坚目标，以更高标准深化专项整治。**水利工程建设领域**：重点整治水利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

包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重大危险源（尤其是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作业以及油库、炸药库）管控不到位等问题。**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领域：**重点整治水库大坝、水电站（含农村水电）、灌排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淤地坝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等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监测和应急处置措施不完善，维修检修时有限空间作业不规范以及水库不按规定蓄水等问题。**危险化学品领域：**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应急管理制度不落实、有条件交给专业管理单位但未交其管理，多年积存不用的危化品剧毒品未按规定处理等问题。**水文监测领域：**重点整治水文测船、巡测车定期检查维修不及时，消防救生设备、堵漏器材配备不到位，缆道等易发生危险设施不合格，涉水作业安全防护和救生器具穿戴不整齐，应急监测安全措施不落实，水文监测和试验室安全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不健全，测船、码头、缆道、试验室危险区域等重点场所安全警示标志不明显，试验室安全管理不规范，水文测验和试验室危险紧急情况 and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水文设施装备操作人员和试验室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缺失等问题。**水利勘测设计领域：**重点整治水利勘测设计执行《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等安全生产规程规范不到位，工程概预算未按规定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用，野

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代服务安全防护措施和应急避险预案不健全；山地灾害、水灾、火灾和有毒有害气体安全防护方案不完善等问题。**水利科研与检验领域**：重点整治水利试验室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大型试验设备使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剧毒品、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和防护不力等问题。**消防、食品卫生等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和特点，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集中攻坚。

（五）聚焦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攻坚。紧盯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尤其是对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恶劣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的顽固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等形式，全方位地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等行为，铁腕整治；对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导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按规定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安全培训、安全评价等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虚假培训和安全评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聚焦精准监管执法能力提升集中攻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力度，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及

时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加强执法队伍业务素质教育培训，强化装备能力建设，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

（七）聚焦应急处突救援能力提升集中攻坚。宣传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制度和措施，将事故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情况纳入执法计划，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和次生伤害。

四、方法步骤

从2021年5月至12月，分为3个阶段进行。

（一）精准研判、细化方案（2021年5月）。认真总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前段工作，精准研判分析，细化集中攻坚阶段工作方案，明确集中攻坚的重点任务、攻坚目标、重点措施、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等，确保各项任务可量化、可操作、可检查、可考核。通过各种形式和手段，广泛宣传集中攻坚内容，营造浓厚攻坚氛围。

（二）强化措施、破解难题（2021年6月至10月）。建立健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充分运用联席会议、联合会商和联合执法的方法，加大攻坚力度，确保攻坚任务落实落地。突出长效长治，对规律性问题隐患，深入分析原因，坚持标本兼治，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长治久安。市水利局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县区各单位年度攻坚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重大问题隐患

实施挂牌督办，推动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提升实效（2021年11月至12月）。市水利局对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2021年集中攻坚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查漏补缺、精准分析、提出对策、全面总结、改进提升，评估结果予以通报。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2021年集中攻坚开展情况，着力补短板、强弱项、破难题、夯基础，确保集中攻坚取得实效，全面推动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领导责任、优化攻坚力量，完善机制措施，解决突出问题。要按照“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要求，及时调度、通报集中攻坚进展情况，并将年度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确保集中攻坚取得实效。

（二）夯实基层基础。健全完善并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制度，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全力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格局。

（三）实施清单管理。对照重点任务清单抓好落实，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制度措施“两个清单”，跟踪督办问题隐患整治。摸清底数和安全管理状况，全方面加强安全监管。

（四）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失信联合惩戒、典型事故曝光等制度措施，保持严管重罚高压态势，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安全生产格局。

各县区各单位要于5月25日前、12月15日前分别将2021年度集中攻坚方案和工作总结报市水利局。

联系人：贾欠

电 话：62299202

邮 箱：jiaqianxyz@126.com